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買賣單位、
建議設立及發行優先股、
法律訴訟最新進展**

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買賣單位

董事建議，待本公佈詳述之條件達成後，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以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在聯交所之股份買賣單位將由每手40,000股股份改為10,000股新股份。

設立及發行優先股

董事另建議設立新類別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其法定股本為176,000,000港元，分為176,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優先股，並增加法定股本。優先股所附每年股息為面值10%，而該等股息每年須予支付及可予累計。優先股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呈有關發行90,000,000股優先股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擬將發行90,000,000股優先股（倘獲授出及全數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用作(i)支付設立及發行優先股之支出約1,000,000港元，該數額乃董事於本公佈日期之最佳估計；(ii)如本公佈所述支付法律費用90,000美元（約相等於702,000港元），佔所得款項總額約0.78%；(iii)約83,300,000港元用作全面恢復本集團船隻運作之營運資金及爭取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營業額水平至推行計劃前，以求減輕本集團債務，並產生大額除稅、少數股東權益與所有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綜合純利，以妥善履行本公司的缺額承諾；及(iv)餘額5,000,000港元中約1,800,000港元用作支付發行優先股之配售費用（經盡力磋商後將約為1%至2%）及約3,200,000港元撥作備用資金。

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

呈請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根據公司法第111條，入稟百慕達最高法院，第一答辯人為本公司，而第二答辯人為計劃管理人，由於呈請人律師未能應訊，故本公司剔除呈請申請之聆訊多番押後及延期。

於協定呈請人提供訟費保證時，聯合呈請人遞交經修訂呈請。百慕達最高法院首席法官頒令，本公司申請訟費保證之聆訊日期將訂為雙方提交陳詞後。聯合呈請人及本公司已於其後提交陳詞，而有關訟費保證之確實聆訊日期仍未訂定。本公司正申請法院於訟費保證申請後方考慮經修訂呈請。倘若百慕達令狀及經修訂呈請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有關參與計劃之附屬公司之一太元船廠有限公司（「太元船廠」）法律訴訟之結果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太元船廠遭頒令清盤。董事認為，除訴訟所產生費用及開支約200,000港元外，清盤令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務或營運及股東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合併與設立及發行優先股。此外，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各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股份合併之詳情及預期時間表、優先股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謹此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i)將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ii)設立包含本公司股本中176,000,000股優先股之新股份類別及增加法定股本；(iii)授權董事會發行90,000,000股優先股；及(iv)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優先股並未上市，且並無附有投票權及可轉換為新股份，本公司並可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買賣單位

董事擬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以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單位由每手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改為每手1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股份收市價0.022港元計算，現時買賣每手股份所需款額為880港元，完成股份合併後買賣每手股份所需款額將為2,200港元。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基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為0.022港元，股價的最低波幅0.001港元將造成4.54%的股價變動，令股價大幅波動。股份合併將導致本公司股份面值增加，而理論上股價亦將提高10倍。由於股份合併後，股價的任何最低波幅0.001港元僅造成0.454%的股價變動，故本公司股份價格波幅可能會減少。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其他方面將不會有任何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中917,385,302股為已發行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當中91,738,5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為已發行股份。新股份

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亦不會影響股東之相對權利。新股份之零碎股份將會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0.022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為0.022港元，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則為0.0219港元。

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生效，而預期新股份將於同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東務請垂注，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止期間，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40,000股。本公司將就有關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另行刊發公佈。

取代現有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期間辦公時間內，將股份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按十股股份為一股新股份之基準），其後，倘以股份股票換領，則須就每張發行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不時釐定之較高金額。

股份現有股票僅可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用作買賣交收及結算用途，其後則不接納作買賣用途。然而，該等股票將繼續按十股股份為一股新股份之基準為新股份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證。新股份之零碎股份將會彙集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新股份新股票顏色之詳情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預期新股份新股票將於股份股票送交登捷時有限公司換領日期起計大概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除另有指示外，新股票將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發行。

股份合併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百慕達法例，股份合併毋須政府批准或存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就新股份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作出安排。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

買賣安排

為方便零碎股份（如有）買賣，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代理人，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代表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安排買賣零碎股份。於八月十五日至九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擬透過該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增購零碎股份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可於上述期間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Rosita喬女士，地址為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電話2298-6215及傳真2295-0682。

建議時間表

二零零三年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時間	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以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開始日期	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新股份買賣之開始時間	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4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現有櫃位之 關閉時間	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4,000股新股份（以股份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之開放時間	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以新股份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櫃位之開放日期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之開始日期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4,000股新股份（以股份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之關閉日期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之結束日期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月七日星期二

設立及發行優先股

將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和香港及百慕達兩地法律程序發行優先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法定數目	176,000,000股優先股
面值	每股優先股1.00港元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權 發行之數目	90,000,000股優先股
形式	記名形式

股息 每年股息為優先股面值10%，須每年支付及可予累計，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就發行在外優先股支付之股息總額不得超過經營盈餘60%。

倘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就發行在外優先股支付之股息總額超過經營盈餘60%，則本公司將按比例向發行在外優先股持有人支付總額相等於該財政年度經營盈餘60%之部分股息。股息結餘可予累積及於本公司下個財政年度支付。倘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並無經營盈餘，所有應付股息將累積至下個財政年度，惟仍須受上述該財政年度之60%限額所限。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尚有仍未支付之股息結餘，則股息將繼續累積。

轉換權 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年至第五年止任何時間，將優先股轉換為新股份。

轉換通知 須於轉換前七個營業日內，將通知書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

轉換價 優先股轉換價將視乎於轉換時已付或應付之股息總額而定，即：

$$\frac{\text{優先股面值}}{1.00\text{港元} \left(\frac{\text{優先股面值}}{\text{就優先股已付或應付股息總額}} \right)}$$

於轉換時應付予優先股持有人之任何股息仍須支付予有關優先股持有人，不論已轉換與否。

轉換價可於下列情況下調整：股份合併、供股、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以致即使股本架構因上述情況出現變動，亦可在發行有關優先股時，維持在轉換為全部已發行新股份股本時所應得之新股份比例。有關調整之確實原則將於刊發通函時落實，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公佈。轉換價之任何修訂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確證為公平合理。

轉換比率 每股優先股兌新股份之轉換比率視乎轉換價而定，即：

$$\frac{\text{（優先股面值 - 已宣派股息總額）}}{1.00\text{港元}}$$

地位	<p>於公司清盤而獲退還資本時，優先股較新股份優先處理，惟以優先股面值之繳足款額減任何已付股息為限。</p> <p>優先股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權利。</p>
投票權	<p>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通告，惟無權僅基於彼等為優先股持有人而出席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提呈決議案建議修訂或撤銷優先股持有人權利或本公司清盤之情況則除外。</p>
持有人贖回	<p>於任何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p>
由本公司選擇贖回	<p>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於發行優先股起計第三年後任何時間，有權以根據下列程式計算之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先股發行價－已付股息總額</p> <p>所有尚未支付之累計股息於贖回時自動豁免。</p>
強制性轉換	<p>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屆滿後，所有發行在外之優先股將按上述轉換價及轉換比率，自動轉換為新股份。</p>
資本退還	<p>本公司清盤時，優先股較新股份獲優先退還之資本款額相等於優先股面值減任何已付股息。</p>
修改權利	<p>未得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及／或當時發行在外優先股持有人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優先股所附權利。</p>
發行價	<p>根據市況，優先股發行價須相當於或高於面值1.00港元。倘董事獲授權發行90,000,000股優先股，且該等優先股悉數發行，視乎將產生之實際開支而定，董事現時預期，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89,000,000港元。</p> <p>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批准之規定，優先股可發行予本公司關連人士。</p>
可轉讓性	<p>優先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優先股。</p> <p>待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後，倘董事會批准轉讓，則優先股可予轉讓。</p>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倘本公司得悉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優先股，將會即時知會聯交所。

並無優先購買權

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向持有人發行新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本公司毋須就此向優先股持有人提呈股份／證券以供認購。

上市

優先股將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優先股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基於上述優先股條款，董事認為，且本公司百慕達律師向其指出，優先股乃有別於股份／新股份之另一類股份。除下段另有所述者外，發行優先股將不會影響現有普通股股東之權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認購股份持有人，惟享有優先股息權、在公司清盤時獲優先處理及本公佈所述若干投票權則除外。倘176,000,000股優先股獲轉換為新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無派付股息，則普通股股東（即股東）持有之股份持股百分比將被攤薄約65.7%。為免疑慮，優先股獲轉換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將與新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可能造成之影響載於本公佈「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

此外，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90,000,000股優先股。

設立及發行優先股條件

設立及發行優先股須待：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設立優先股及授權董事會發行90,000,000股優先股；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增加176,000,000港元法定股本；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合併；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新股份以及於優先股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優先股。

上述所有條件必須達成，本公司方能設立及發行優先股。

設立及發行優先股之理由

本集團財務狀況概述於(i)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核數師報告「涉及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一節；(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營運資金」及「債務」兩段；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財務回顧」一節。

簡而言之，儘管供股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本公司仍需要大量財務資源，以減輕本公司向計劃受託人承諾出售計劃項下計劃資產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176,000,000港元（即缺額承諾）而產生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正積極出售其若干附有產權負擔之船隻，以減輕本集團債務承擔。該等船隻並非計劃有關資產。目前，本集團船隊約有70艘船隻。雖然擬出售部分船隻，董事將留意繼續擁有約50艘船隻，並確保具備足夠船隻進行主要業務。倘若上述出售得以落實，則須在適當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儘管本集團已成功與若干有抵押借款人磋商，於尋得其他可能再融資還款方法前，押後償還若干有抵押債務，本集團須重整整體債務組合及／或尋求新融資，減低其債務槓桿比率、加強其資產基礎，恢復盈利能力。

除設立優先股外，董事亦有考慮其他資金來源，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考慮(i)現行銀行貸款息率；(ii)配售新股份即時產生之攤薄影響；及(iii)優先股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流通性將偏低後，董事認為，設立優先股有助本公司獲得額外融資來源，較銀行借貸所需費用較少，亦可加強本集團資產基礎，且直至優先股轉換為新股份後，方會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1)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2)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虧損)	4,372	(75,973)	3,426
流動負債淨額	(79,851)	(128,458)	(82,476)
有形資產(負債)淨值	23,818	(51,966)	(21,169)

附註：

1.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有關下列情況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保留意見：(i)就租賃本集團大部分船隻達成設施租賃協議與潛在客戶商討可能出現的結果；及(ii)成功出售本集團若干船隻以減低其償債款項。經審核財政報告並無包括因未能租出或售出本集團船隻導致之任何調整。
2.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保留意見，本公司之持續經營須視乎以下各項：(i)供股成功完成；(ii)成功出售本集團若干船隻以減低其償債款項；及(iii)本集團有抵押借貸人及有抵押貸款之持續支持。

如上文所述，已與有抵押借貸人協議押後償還本集團若干債務，減輕本集團船隻所面對之壓力。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重組整體債務組合及／或尋求新融資。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董事建議設立新優先股類別，並授出90,000,000股優先股之授權，該等優先股倘若授出及全數發行，將為本公司現行已發行股本9,173,850.2港元約9.8倍，集資最多90,000,000港元，以(i)支付設立及發行優先股之支出約1,000,000港元，該數額乃董事於本公佈日期之最佳估計；(ii)如本公佈所述支付法律費用90,000美元（約相等於702,000港元），佔所得款項總額約0.78%；(iii)約83,300,000港元用作全面恢復本集團船隻運作之營運資金及爭取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營業額水平至推行計劃前，以求減輕本集團債務，並產生大額除稅、少數股東權益與所有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綜合純利，以妥善履行本公司的缺額承諾；及(iv)餘額5,000,000港元中約1,800,000港元用作支付發行優先股之配售（按盡力基準）之費用（將約為1%至2%）及約3,200,000港元撥作備用資金。本公司將於落實最終發售規模及確定優先股投資者後，另行作出公佈。優先股配售代理人將確保可能有意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聯合呈請人）有機會按公平合理基準認購優先股。

由於一般海事工程業務的成本支出與收入獲取時間不同，故籌集作為營運資金之83,300,000港元將撥作下列用途：(i)約1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船隻之初步修理及重新領牌費用；(ii)約15,000,000港元用於購買本集團船隻使用之零部件及輔助設備；(iii)約10,500,000港元用作支付工資；(iv)約10,200,000港元用於定期維修及耗費品，包括燃料；(v)約15,000,000港元用作重組整體債務組合之首期付款；及(vi)約13,600,000港元用作經常債項還款及定期還款。倘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有別於計劃用途，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將就本集團日後發展需要，考慮發行餘下86,000,000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倘獲全數發行，將佔本公司經發行90,000,000股優先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32%（假設本公司並無派付股息）。本集團日後發展或包括（但不限於）擴展本集團業務營運或任何特定目的。進一步發行餘下之優先股將須獲取另一項股東批准。

優先股可滿足不同投資者的需要，對偏重股息回報之投資者而言，優先股可能較股份具吸引力，惟派息率並無保證，且如上文優先股條款所述，受限於經營盈餘限額。董事認為可藉此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惟現階段尚未與任何潛在投資者商討。然而，本公司可能會或不會覓得有興趣透過優先股投資本公司之投資者。受制於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本公司將於發行優先股時刊發公佈，通知股東。倘認購人屬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人士，則將另行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詳述呈請人所徵求寬免及本公佈後半部分所詳述聯合呈請人所徵求寬免，董事認為，除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清盤外，對發行優先股並無影響。如上文有關優先股主要條款所詳述，倘本公司清盤，優先股持有人將獲優先發還資本。

假設本公司並無派付股息，股份合併及全數轉換90,000,000股優先股（如獲發行），並進一步轉換86,000,000股優先股後，上述數目優先股獲轉換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將分別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10%及93.74%及(ii)經擴大已發行新股份股本約49.52%及32.15%。

假設本公司於五年內全數支付所有股息，股份合併及全數轉換90,000,000股優先股（如獲發行），並進一步轉換86,000,000股優先股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將分別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05%及46.87%及(ii)經擴大已發行新股份股本約32.91%及23.92%。

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除本公佈後半部分詳述之計劃所產生或然負債外，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128,000,000港元，相等於(i)有關船隻融資（與計劃無關）的有抵押貸款未償還餘額約11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數字約115,000,000港元）；(ii)結欠Harbour Front之無抵押貸款約12,000,000港元，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年息率為最優惠利率加2厘，無固定還款期；及(iii)無抵押免息墊款約3,000,000港元，乃用作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購買船隻之按金。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緒言」一節所述，本公司及參與計劃之附屬公司於計劃生效日期（即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之所有債務已根據計劃透過轉讓及銷售無產權負擔資產處理，而所收回之本公司及參與計劃之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於計劃生效後，不再為本集團之資產）則向計劃債權人作出股息分派，並不構成上述本集團現有債務119,000,000港元之部分。本公司已動用認購所得款項，以向計劃管理人提供約3,200,000港元之臨時資金，以助推行計劃及確保計劃得以順利進行。臨時資金乃用作減低本公司向計劃受託人承諾出售計劃項下計劃資產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176,000,000港元（即缺額承諾）而產生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之財政報告附註24。直至現時為止，本公司已向計劃管理人提供合共3,200,000港元之融資，而該筆款項仍未償還。董事謹請股東垂注，缺額承諾可能造成下文所詳述之影響。

缺額承諾可能對股東產生之影響

倘出售及／或變賣計劃資產所得款項總額不足176,000,000港元，本公司將就該等缺額對計劃債權人作出彌償。然而，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本公司須付之缺額賠償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少數股東權益與所有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綜合純利之60%。為免疑慮：(i)如缺額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少數股東權益與所有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綜合純利之60%，本公司將仍須對計劃債權人作出部分付款；及(ii)倘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產生經審核除稅、少數股東權益與所有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綜合虧損淨額，本公司將毋須於該財政年度就缺額支付任何款項。然而，倘若本公司於緊隨年度產生任何溢利，本公司須恢復就缺額對計劃債權人作出賠償，並受到上文所述於有關財政年度60%上限所規限。

本公司須於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財政年度起計第四個財政年度開始日期開始繳付缺額，並須繼續付款直至抵銷所有缺額為止。此外，本公司可於並未受到禁止之情況下，以本公司透過任何集資活動籌集得之任何部分或所有資金支付該等缺額。按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作出之公佈所述，自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開始生效以來，有關批准計劃之上訴仍在進行中。儘管上訴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遭法院全部駁回，本公司計劃管理人指出，出售及／或變賣計劃資產進度均受到重大影響。由於出售及／或變賣計劃資產之工作乃由計劃管理人根據其法定權力進行，故本公司並無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計劃之賬冊及記錄），故未能估計可能出現之結果。因此，本公司不能確定本公司是否需要根據缺額承諾賠償任何缺額或肯定缺額之款額（如有）。誠如以上一段所述，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即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財政年度起計第四個財政年度開始日期）開始繳付缺額。計劃管理人將於本公司須予支付缺額時知會本公司。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早前刊發之中期或年度報告中就缺額承諾作出任何撥備。按本公司過去多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判斷，本公司履行缺額承諾責任所需時間未能確定，故發行優先股旨在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改善其獲取盈利之能力或擴充業務以改善日後盈利能力，盡快履行缺額承諾。

過去十二個月集資活動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透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之供股集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600,000港元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全數用於以下項目：

- (a) 審核費用、有關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以及舉行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費用，合共約達1,000,000港元；
- (b) 太元船廠及本公司所涉及訴訟之法律費用，約達700,000港元，詳情見本公佈後半部分；及

(c) 餘額約4,900,000港元用於支付董事酬金約1,100,000港元、員工薪酬及強積金供款約3,000,000港元、租金約5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行政及經營開支約3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緊隨股份合併後，以及股份合併後倘授權董事發行90,000,000股優先股且該等獲授權優先股全數發行後全數90,000,000股優先股獲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股份合併及全數轉換 90,000,000股優先股後， 假設本公司並無派付股息 (附註4)		股份合併及 於五週年全數轉換 90,000,000股優先股後， 假設本公司於該五年間 全數派付所有股息 (附註4)	
	股數	%	新股份股數	%	新股份股數	%	新股份股數	%
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計劃管理人及計劃債權人(附註2)	422,050,999	46.01	42,205,099	46.01	42,205,099	23.22	42,205,099	30.87
	252,306,195	27.50	25,230,619	27.50	25,230,619	13.88	25,230,619	18.45
公眾人士(附註3)								
聯合呈請人	67,653,097	7.37	6,765,309	7.37	6,765,309	3.72	6,765,309	4.95
其他公眾股東	175,375,011	19.12	17,537,503	19.12	17,537,503	9.66	17,537,503	12.82
	243,028,108	26.49	24,302,812	26.49	24,302,812	13.38	24,302,812	17.77
優先股持有人轉換後	—	—	—	—	90,000,000	49.52	45,000,000	32.91
	917,385,302	100.00	91,738,530	100.00	181,738,530	100.00	136,738,530	100.00

附註1：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Harbour Front及其代理人	412,222,499
梁太(Harbour Front董事)	445,500
Decorling Limited(由梁太實益擁有100%)	9,083,000
梁小姐(梁太之女兒及Harbour Front董事)	150,000
梁致航先生(梁太之兒子及Harbour Front董事)	150,000

梁太、梁小姐及梁致航先生為Harbour Front全體董事。

Harbour Front

Harbour Fro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股東為梁太、梁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彼等各自擁有Harbour Front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Harbour Front為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持有上述412,222,499股股份。該信託所有單位均為一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為梁太及彼之子女，即梁小姐及梁致航先生。

附註2.1：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年報「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計劃管理人為主要股東，惟該等252,306,195股股份由計劃管理人為非優先計劃債權人之利益以受託人身分持有。為免疑慮，由計劃管理人現時持有之股份及於股份合併後持有之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權）。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截至本公佈日期，計劃管理人之股權並無變動。

計劃管理人分派股份前，非優先計劃債權人不得行使該等252,306,195股股份隨附之投票權。

誠如「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一節所載，證監會審議小組在裁決中表示，該等計劃股份附有「現時可行使」投票權，理由為：(a)根據信託之一般原則，計劃管理人作為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之受託人，應履行其受信責任，保障計劃債權人之利益及；(b)倘適用，是項責任將延伸至代表計劃債權人行使股份投票權。

附註2.2：根據計劃文件，除Harbour Front外，概無任何非優先計劃債權人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有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附註2.3：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所刊發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包銷安排」一段所述，Harbour Front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之轉讓安排透過向一名計劃債權人（為獨立第三方）收購34,210,000港元債務而成為非優先計劃債權人之一。根據Harbour Front與計劃管理人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Harbour Front對252,306,195股計劃股份可能擁有之權利之信函，計劃管理人並無法定責任向Harbour Front披露有關本公司是否有權獲分派股份之資料，惟為提供協助（並非其責任），計劃管理人、其代理或顧問確認以下事項（有待最終裁定）：

- i)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Harbour Front提出之索償尚未獲全部或部分接納或駁回；
- ii)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計劃管理人接納之非優先計劃債權人追討款額合共約8億港元。合共約42億港元追討有待計劃管理人裁定，尚未獲全部或部分接納或駁回；
- iii) 因此尚未定出Harbour Front所享有計劃股份之數額；及

iv) 於未來30日分派計劃股份的可能性極低。

透過日期全部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多項進一步轉讓安排，Harbour Front於約821,870,000港元非優先計劃債務追討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變化。因此，按其中一種情況，Harbour Front可能享有41,472,748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轉換任何優先股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7%。

附註2.4：誠如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作出之審議裁決所載，配發予計劃管理人之計劃股份以「分派前以非優先計劃債權人受託人之身分」持有。根據計劃，計劃管理人就有關計劃股份所獲之指定權力僅指於彼等之申索被證實時收取、持有及分派計劃股份予計劃債權人之權力。

附註2.5：誠如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除Harbour Front外，計劃管理人及非優先計劃債權人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Harbour Front外，計劃債權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且彼等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附註2.6：根據附註2.1至2.5，由計劃管理人就非優先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而以受託人身分持有的股份被視為由公眾股東持有。

附註3：聯合呈請人於其各自所作誓章日期之股權如下：

名稱	有關誓章日期	情況(i)		情況(ii)		情況(iii)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	20,000	-	-	-	-	-	-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0,000	0.0044	4,000	0.0044	4,000	0.0022	4,000	0.0029
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000	-	-	-	-	-	-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0,000	0.0044	4,000	0.0044	4,000	0.0022	4,000	0.0029
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3,960,000	-	-	-	-	-	-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6,420,000	0.6998	642,000	0.6998	642,000	0.3533	642,000	0.4695
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61,153,097	6.6660	6,115,309	6.6660	6,115,309	3.3649	6,115,309	4.4723
於本公佈日期總計		67,653,097	7.3746	6,765,309	7.3746	6,765,309	3.7226	6,765,309	4.9476

情況(i)：緊隨股份合併後

情況(ii)：股份合併及全數轉換優先後，假設本公司並無派付股息

情況(iii)：股份合併及於五週年全數轉換優先股後，假設本公司於該五年間全數派付所有股息

附註4：為求精簡，本公佈並未載列股權變動的其他可能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173,853.02港元，分為917,385,302股股份。緊接股份合併完成及發行90,000,000股優先股後：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96,000,000港元，包括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17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優先股；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99,173,853港元，分為91,738,5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及9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優先股。

法律程序

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呈請人根據公司法第111條在百慕達最高法院向本公司（作為第一答辯人）及計劃管理人（作為第二答辯人）提出呈請。有關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司早前所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早前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人之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向本公司及梁太、陳劍樑先生、梁小姐、浦炳榮太平紳士及黃培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舉行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均為本公司之董事）發出百慕達令狀，而黃培輝先生及陳劍樑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百慕達令狀重申呈請人有關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之投訴的根據，包括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所持股份之投票權力。百慕達令狀指稱於有關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之投票權力一事，本公司實屬疏忽，而其董事則屬疏忽及／或違反作為受信人之職責。百慕達令狀提出索償3,000,000港元（即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估計有關呈請人投訴之費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就百慕達令狀應訊，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提交答辯書。本公司接獲其百慕達律師意見，本公司持有有力理據推反百慕達令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自本公司提交答辯書以來，並無就法律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就呈請發出傳票，以剔除整項呈請，或剔除清盤令狀之申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傳票之聆訊日期原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惟因呈請人律師未有出席而重新排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由於呈請人表示擬修訂呈請，故本公司之剔除申請亦押後處理。經修訂呈請已正式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呈交存案。

呈請人新增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兩名。

除原呈請申訴之事宜外，經修訂呈請投訴本公司不接納 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 之有條件信貸融資方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之供股，尤其關於向 Harbour Front 配發供股股份，以及其他有關指稱本公司有損他人之行為。

呈請人於經修訂呈請徵求之寬免包括：

1. 宣佈有關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認購股東特別大會計劃管理人並無投票權而 Harbour Front 及所有其他股東則有雙重投票權之決定乃屬違法，且無效；
2. 宣佈全體股東，包括 Harbour Front、計劃管理人及 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 在認購股東特別大會按所代表擁有之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具備投票權，並有權在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以同樣方式投票；
3. 宣佈以下各項無效及／或失效：
 - (i) Harbour Front 認購聲稱已經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之 100,922,478 股認購股份；
 - (ii) Harbour Front 根據供股認購 50,641,239 股認購股份；
 - (iii) Harbour Front 根據其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認購 30,111,520 股 Harbour Front 股份。
4. 頒令限制本公司登記上述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轉讓；
5. 頒令限制本公司承認任何上述股份隨附權利之行使；
6. 頒令指出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供股章程所述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方法僅對 Harbour Front 有利，而對其他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及有損彼等之利益；
7. 頒令按公平及衡平條款，向全體股東（Harbour Front 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提呈合共 181,495,237 股股份，（即 Harbour Front 股份數目）以供無限制認購；
8. 頒令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委任新董事（彼等應獲授權按上段所述方式及條款安排及推行提呈發售 181,495,237 股股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9. 頒令本公司應接納 Hung Ngai 建議；
10. 頒令限制本公司作出任何會導致 Harbour Front 及其聯繫人士股權增加之事宜；
11. 頒令限制本公司在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Harbour Front 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前作出任何會攤薄一名或以上股東所持股份之事宜。

聯合呈請人提出，或於經修訂呈請有效聆訊前，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頒令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已就呈請及百慕達令狀提出訟費保證申請，有關申請之聆訊日期正在訂定。

根據經修訂呈請及本公司之股東名冊，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註冊成立，均為本公司之少數股東，在香港之地址亦相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之誓章，Lam Chi Wing為該等呈請人之法定代表。

本公司正申請法院於訟費保證申請後方考慮經修訂呈請。倘百慕達令狀及經修訂呈請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根據本公司法律代表之意見，就有關法律程序涉及之法律費用估計約90,000美元（約相等於702,000港元）。儘管已申請訟費保證及判償堂費（如有），董事擬以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部分撥付法律費用。有關法律費用將按法律程序之進度分期支付。故此，倘透過發行優先股可籌集足夠資金，則有利本公司推翻經修訂呈請。雖然未知本公司能否成功就百慕達最高法院可能頒令本公司支付經修訂呈請訟費推翻聯合呈請人之申請，惟不論有關法律程序結果如何，本公司仍需支付上述法律費用。

有關參與計劃之附屬公司之一太元船廠有限公司（「太元船廠」）法律訴訟之結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述，太元船廠涉及之法律訴訟如下：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豐凡（作為登記業主）就油塘物業之管有權，連同豐凡申索之欠租3,616,000港元加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期間每月226,000港元之租金及利息，取得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太元船廠作為租戶提出訴訟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零一年第1886號案件之裁決。針對油塘物業的管有令狀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執行，據此，豐凡取得油塘物業之管有權。

豐凡分別由Money Facts及Harbour Front擁有約66%及約33%。Money Facts由Harbour Front擁有50%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辭任之本公司前董事梁悅強先生為梁太丈夫之兄長，現時負責監控及管理豐凡之日常事務。為免疑慮，Harbour Front因豐凡股東間之爭拗越見嚴重，而在高等法院提出將豐凡進行「公正及公平」清盤（公司（清盤）二零零二年第246號）（「HCCW二零零二年第246號」）及將Money Facts進行「公正及公平」清盤（公司（清盤）二零零一年第880號）（「HCCW二零零一年第880號」）。

- (i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豐凡提出清盤呈請。

- (iii) 太元船廠就取回貨物及動產向豐凡提出申索(HCA二零零二年第3102號)，而高院就高等法院訴訟二零零二年第3102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發出關於太元船廠及／或本公司取回貨物及動產之兩項強制令。執達吏估計貨物及動產之價值為250,000港元。
- (iv) 太元船廠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就收回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轉讓予太元船廠之債務6,350,695.14港元（代價為同時由太元船廠發行6,350,695.14港元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向豐凡^{（附註）}發出傳訊令狀（HCA二零零三年第485號）。有關債務原定抵銷太元船廠根據二零零零年八月協定之安排持續使用油塘物業作本集團核心海事工程業務用途而向豐凡支付之租金，惟有關安排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後不獲豐凡現任管理層承認。由於同期內正就同一事件進行其他法律程序，故有關令狀約於兩年後才發出。直至二零零三年初，太元船廠認為不適宜透過法律程序追討已轉讓債務。

附註：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豐凡共有四名董事，分別是(i)本公司前主席梁悅通，彼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辭任；(ii)梁悅強；(iii)與Harbour Font有關之公司董事Fire Full Investment Limited；及(iv)與梁悅強有關之公司董事Macron Investment Limited。現時，豐凡共有三名董事，分別是(i)梁悅強；(ii)Fire Full Investment Limited；及(iii)Macron Investment Limited。

根據上述協定安排，豐凡與太元船廠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新租約（「新租約」），年期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租金減至每月150,000港元（早前租約租金：每月226,000港元）。新租約之應付租金全部以抵銷上述豐凡欠付維太商事有限公司之6,350,695.14港元債務支付，維太商事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將上述債務轉讓予太元船廠，以換取承兌票據。

鑑於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初作出進一步檢討後注意到收回債務存在不明確因素，太元船廠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發出終止通知，並透過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再轉讓契據，全數再轉讓上述債務6,350,695.14港元，以收回承兌票據。整個安排涉及使用油塘物業之應付租金、已轉讓債務及承兌票據。除已於有關財務報表中將應付租金淨額列作營運租金，並分別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年報申報外，太元船廠與豐凡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書面協定之安排並不影響本集團財政狀況。

- (v)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太元船廠遭頒令清盤。董事認為，除訴訟所產生費用及開支約200,000港元外，清盤令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業務或營運及股東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太元船廠於清盤前並無業務或實際有形資產淨值，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重大虧損。太元船廠的業務原為租賃海事船隻及承辦海事工程。誠如上文(ii)點所述，豐凡作出清盤呈請後，太元船廠業務量一直下滑，之後再無業務。

(vi) 根據本集團會計師之意見，假設太元船廠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於太元船廠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後，其結欠第三方之債項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故本集團將於不再綜合計入太元船廠賬目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未經審核收益淨額約1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數字為3,4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政報告將會適當地反映上述實質影響。

本集團業務及前景之檢討

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財務業績持續受到香港及新加坡海事工程業市況不景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其挖泥工程及船隻租賃之核心業務。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船隻已獲解除止贖壓力，故可向本集團客戶提出及保證可確定繼續使用船隻，大為提高本集團爭取合約時之競爭力。因此，儘管抵押安排附有產權負擔，本集團已取得更多租賃船隻或海事工程建築合約，從而產生額外收入。

本集團船隊約有70艘船隻，當中約50艘為核心工程船隻（如抓斗式挖泥船、駁船、拖船），另外20艘為支援船隻（如運船及工作艇）。本集團有意保留本公司50艘核心工程船隻，並出售20艘支援船隻。本集團船隊共有50艘核心工程船隻，憑著擁有各類工程用途船隻（如抓斗式挖泥船、駁船及拖船），本集團現正於亞太區（特別是中國大陸）發掘所有商機，以改善其核心業務，並同時尋求達致多元化發展的可能。憑著在海事工程方面的雄厚基礎，本集團亦已積極尋找新的一般工程業務機會，如涉及填海及一般土木工程的基建發展項目。

期間，本集團不斷努力出售本集團船隻，以減輕其償債款項，而董事亦積極與有抵押借款人磋商，以重整本集團尚欠之有抵押債務及／或尋求新融資。本集團已取得全部有抵押借款人同意，於本公司提出其他可能建議前，可延遲若干貸款本金及利息之還款期限。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海事工程及船隻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所批准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新股份，以及優先股之轉換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一旦生效，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將作出相應調整，致使該等購股權持有人享有的股本比例與其之前應得的相同。此變動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與設立及發行優先股。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各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及預期時間表、優先股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佈所用詞彙

「經修訂呈請」	指	聯合呈請人遞交之呈請，以修訂呈請人遞交之呈請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百慕達令狀」	指	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百慕達最高法院發出之令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
「本公司」	指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的建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
「太元船廠」	指	太元船廠有限公司，參與計劃之附屬公司之一
「豐凡」	指	豐凡有限公司，分別由Money Facts、Harbour Front及已故梁文廣先生之遺產管理人擁有約66%、約33%及1%權益
「貨物及動產」	指	豐凡所擁有位於九龍油塘灣高輝道44號油塘船廠2、3及4號的貨物及動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rbour Front」	指	Harbour Fro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梁太、梁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合共擁有422,050,9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6.01%。Harbour Front Limited以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分持有上述股份（梁太、梁小姐及梁致航先生擁有的股份除外）。該信託所有單位由一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受益人為梁太、梁小姐及梁致航先生
「Harbour Front額外供股股份」	指	Harbour Front根據其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認購之30,111,520股股份

「Hung Ngai建議」	指	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向本公司作出之有條件信貸融資建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臨時資金」	指	由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提供之臨時資金約3,200,000港元，以助推行計劃，及確保計劃順利推行，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中披露
「聯合呈請人」	指	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小姐」	指	執行董事梁緻妍小姐，彼為梁太之女兒
「Money Facts」	指	Money Facts Limited，分別由Harbour Front及梁太丈夫之兄長梁悅強先生擁有50%及50%權益，而Money Facts擁有豐凡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
「梁太」	指	梁余愛菱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
「新股份」	指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經營盈餘」	指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經營業務除財務費用、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與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盈餘，乃根據當時適用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釐定。倘本集團於扣除上述各項前有經審核綜合經營業務虧絀，經營盈餘則被視作為零
「呈請」	指	呈請人根據公司法第111條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入稟百慕達最高法院之呈請，第一答辯人為本公司，第二答辯人為計劃管理人
「呈請人」	指	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及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彼等分別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少數股東，分別持有20,000股及6,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330%及0.00099%）。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彼等各自之持股量因供股而增至40,000股股份
「呈請人投訴」	指	呈請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出之投訴

「優先股」	指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有可轉換為新股份之權利，且於清盤時可較新股份獲優先退還資本
「供股」	指	按每股供股股份0.025港元的價格發行供股股份，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為基準，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發行之302,767,434股新股份
「計劃」	指	本公司與參與計劃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之協議計劃
「計劃管理人」	指	Matthew O'Driscoll，或倘彼未能擔任此職務，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主席根據計劃另行提名出任之其他人士
「計劃資產」	指	待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生效後，本集團向計劃管理人轉讓之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收回應收賬款（不包括公司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債權人所持作為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之應收款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參與計劃之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藝高機械租賃有限公司、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太元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太元承建有限公司、太元海事工程有限公司、UDL Marine Pte Limited、太元船務有限公司、東岸拖輪有限公司、確榮有限公司、東皇運輸有限公司、忠安國際有限公司、豐健投資有限公司、喜宜投資有限公司、敬盈投資有限公司、S.K. Luk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太元濬海有限公司、UDL E&M (BVI) Limited、太元投資有限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太元造船有限公司、太元僱傭代理有限公司及威健時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擁有98.75%權益之附屬公司太元船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但不限於）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設立優先股、發行90,000,000股優先股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缺額承諾」	指	本公司向計劃受託人作出之承諾，保證出售計劃項下計劃資產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176,00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Harbour Front Limited根據認購協議認購100,922,478股股份，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就認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供股股份」	指	Harbour Front根據二供一供股透過100,922,478股認購股份附有的權利所認購之50,461,239股股份
「認購股份」	指	100,922,478股由Harbour Front Limited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股份
「認購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認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清盤呈請」	指	豐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提出將太元船廠清盤之呈請（HCCW二零零二年第663號）
「油塘物業」	指	九龍油塘灣高輝道44號油塘船廠2、3及4號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